

## 2014 年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网上公示

- 2014-06-10 北京华电门头沟区域能源中心——潭柘寺镇镇区供热工程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2014-07-10 诺兰特移动通信配件（北京）有限公司第六条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2014-07-24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健康产业园路东区分厂一区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2014-08-01 霍尼韦尔(北京)技术研发实验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2014-11-28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航天煤气化装备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2014-12-16 北京珐博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可博美及其胶囊制剂的中试规模研发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名称:	北京华电门头沟区域能源中心——潭柘寺镇镇区供热工程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建设单位:	门头沟区潭柘寺人民政府	联系人:	杜春蒙
地理位置: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		
项目简介:	潭柘寺镇是北京市确定的 42 个重点发展小城镇之一。根据相关政策，重点小城镇将进一步加大各项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的投入力度。潭柘寺镇现状主要采暖方式为煤火炉，周围没有可利用的区域供热设施。因此，规划 1 处集中供热锅炉房用地，占地面积约 2.1 公顷，位于 3 号街区南部。该项目作为实践《引进社会资本推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建设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试点项目之一，由门头沟区组织实施，采用 BOT（企业建设-经营-移交）的模式引进社会资金建设。由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作为热源厂投资主体，承担热源和热网系统统一的运营管理维护责任。该项目分期建设，2014 年新建 2 台 29MW 燃气热水锅炉，2018 年增建 2 台 29MW 燃气热水锅炉。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			
姓名	承担任务	时间	建设单位陪同人员
---	---	---	---
建设项目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化学因素：甲烷、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			
物理因素：噪声、电焊弧光。			
评价结论与建议			
通过类比调查、类比检测和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的分析，在正常生产并经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护措施和个人职业病防护措施后，工人实际接触的各种职业病有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应能达到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拟建项目设备布局符合 GBZ1-2010《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拟建项目总体布局、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建筑卫生学设计、辅助用室设置、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急救援措施、职业卫生管理措施及			

职业卫生专项经费概算等方面应进一步细化、完善。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职业卫生相关内容设计过于简单，在初步设计和防护设施专篇中应补充完善相关内容。

该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按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51 号）和《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的规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一氧化碳、锰及其化合物等高毒物质，但整体工艺的自动化程度较高，接触人数较少，接触方式主要为巡检和维修，发生职业病的风险较小。综合分析判定，该拟建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建议：

（1）该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应按照本评价报告书第 7 章提出的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进行完善。

（2）该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设计，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并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进行评审。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3）项目建成后，对全体职工进行防尘防毒针对性教育培训。

（4）项目建成后，加强对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

（5）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坚持预防为主方针，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保障劳动者健康。

（6）加强承包方的管理。对承包方，应告知其在承包的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要求其履行对劳动者的告知义务，并督促其告知生产工人上岗时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正确佩戴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同时监督其对生产工人进行职业卫生培训、职业健康监护（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并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和职业健康体检结果告知其本人等。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报告书》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评价依据充分。

（2）《报告书》评价目的明确，评价方法适当，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辨识符合工程实际。

（3）《报告书》对本工程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分析，提出的对策措施和建议对设计和运行管理有较好的指导作用。

（4）《报告书》评价结论正确。

修改建议：

- (1) 对项目背景及建设内容等相关情况进行完善；
- (2) 进一步补充完善类比调查及分析内容；
- (3) 按照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修改。

专家组同意《报告书》通过审查，《报告书》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依程序上报。

项目名称：	诺兰特移动通信配件（北京）有限公司第六条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	诺兰特移动通信配件（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立伟
地理位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7号隆盛工业园		
项目简介：	建设单位租赁隆盛工业园4#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建设第六条喷涂生产线。建筑面积共计2088m <sup>2</sup> ，为喷涂生产用房。其中生产车间面积为1880m <sup>2</sup> ，办公区20m <sup>2</sup> ，配电室68m <sup>2</sup> ，漆渣室100m <sup>2</sup> ，冷冻机房20m <sup>2</sup> 。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			
姓名	承担任务	时间	建设单位陪同人员
---	---	---	---
建设项目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本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乙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异丙醇、丙酮、双丙酮醇、二甲苯、丁酮、氢氧化钠、丙烯酰胺、噪声。通过类别项目的检测结果分析，预计本项目在防护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工人接触的职业危害因素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规定。			
评价结论与建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能落实项目设计资料中提出的有关防护措施和本预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护对策，落实卫生工程措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在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方面应能达到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该项目在职业病危害控制方面是可行的。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细化工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程度的分析及评价；2、进一步补充完善类比检测数据及健康监护情况的分析与评价。专家组同意通过该《报告书》，《报告书》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依程序上报。			

项目名称：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健康产业园路东区新厂一区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曲艳丽
地理位置：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路东区B12M-1、B12F-1地块		

项目简介:	该项目主要生产研发贝前列素钠片、链霉蛋白酶颗粒、利马前列素片、氟比洛芬巴布膏、凯时-前列地尔注射液、凯纷-氟比洛芬酯注射液。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			
姓名	承担任务	时间	建设单位陪同人员
---	---	---	---
建设项目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本项目的职业危害因素为粉尘、异丙醇、氢氧化钠、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硫酸、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氢氧化钾、硝酸、盐酸、乙酸、乙腈、甲醇、正己烷、乙醇、三氯甲烷、乙醚、环己烷、噪声、高温。通过类别项目的检测结果分析, 预计本项目在防护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工人接触的职业危害因素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规定。			
评价结论与建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能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的有关防护措施和本预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护对策, 项目建成投产后, 在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方面应能达到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细化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分析评价与建议; 2、补充建筑卫生学评价内容; 3、完善应急救援措施的建议; 4 规范类比检测数据的分析与应用。专家组同意通过该《报告书》, 《报告书》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依程序上报。			

项目名称:	霍尼韦尔(北京)技术研发实验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建设单位:	霍尼韦尔(北京)技术研发实验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磊
地理位置: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20 号兆维工业园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 霍尼韦尔(北京)技术研发实验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该项目租用厂房进行实验研究, 主要工程为室内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			
姓名	承担任务	时间	建设单位陪同人员
孙 贇	现场调查	2013.10.21	李磊
张 璞	现场调查	2013.10.21	李磊
建设项目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确定拟建项目中可能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二氧化锡。

通过类比调查、类比检测和对本项目相关资料的分析，在正常生产并经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护措施和个人职业病防护措施后，工人实际接触的各种职业病有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应能达到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该项目为研发与测试工作，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类，综合分析判定，该拟建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一、《报告书》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评价依据充分。

二、《报告书》评价目的明确，评价方法适当，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辨识符合工程实际。

三、《报告书》对本工程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分析，提出的对策措施和建议对设计和运行管理有较好的指导作用。

四、《报告书》评价结论正确。

五、修改建议：

- 1、进一步细化主要工程内容和工艺的描述；
- 2、结合项目实际，提出针对性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的建议
- 3、按照专家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

项目名称：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航天煤气化装备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建设单位：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爱昌
地理位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D8 地块		
项目简介：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航天煤气化装备产业化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主要研发和生产工业装置配套的特种泵阀、气化炉等关键设备。该项目与一期工艺基本一致。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			
姓名	承担任务	时间	建设单位陪同人员
李洁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防护措施评价、其他内容	2014.4-2014.11	李经纬
孙赟	职业病防护措施及建议	2014.7-2014.11	李经纬
张璞	项目概况、综合性评价	2014.4-2014.11	李经纬
建设项目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粉尘（其他粉尘、砂轮磨尘、电焊烟尘）、化学因素（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锰及其无机物、一氧化氮、二氧			

化氮、臭氧)、物理因素(噪声、电焊弧光)。
评价结论与建议
<p>根据危害因素及类比项目的检测结果,并参照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该项目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综合考虑,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p>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能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中提出的有关防护措施和本预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护对策,项目建成投产后,在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方面应能达到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p>1、《报告书》对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描述较完整;2、《报告书》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进行了分析和评价;3、《报告书》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4、《报告书》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进行了分析与评价;5、《报告书》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的建议符合要求;6、《报告书》提出了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7、《报告书》结论正确。</p> <p>专家组建议:1、补充建筑卫生学评价内容;2、完善应急救援措施的建议。</p> <p>专家组同意通过该《报告书》,《报告书》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依程序上报。</p>

项目名称:	北京珐博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可博美及其胶囊制剂的中试规模研发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	北京珐博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建新
地理位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A2 栋		
项目简介:	<p>北京珐博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计划于 2014~2017 年间进行可博美及其胶囊制剂的中试规模研发,目的是完成新药注册。在此期间可博美(FG-4592)的最大研发量为 50kg。</p> <p>该项目计划租用的北京亦庄生物医药园 A2 楼(101-601 室),占地面积约 1000m<sup>2</sup>,建筑面积 4820m<sup>2</sup>,为地上 5 层(1、2、3、5、6 层),建筑高度 29.65m。该项目仅装修,不对厂房进行改造。</p>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			
姓名	承担任务	时间	建设单位陪同人员
---	---	---	---
建设项目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1、粉尘:从类比调查检测结果可以看出,类比项目所检岗位的粉尘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规定。2、甲醇、乙酸乙酯、乙酸、氢氧化钠、丙酮、硝酸:从类比调查检测结果可以看出,类比项目所检岗位的化学有害物质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规定。3、噪声:从类比调查检测结果可以看出,类比项目所检岗位的噪声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规定。因此,本项目在防护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工人接触的职业危害因素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规定。</p>			
评价结论与建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能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的有关防护措施和本预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护对策，项目建成投产后，在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方面能达到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针对建设单位对于危险品存储方式的改变，修改相关内容。2、依据新版 GBZ188，完善健康监护相关内容。专家组同意通过该《报告书》，《报告书》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依程序上报。